



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
(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)

水质检验报告

检品名称: 水样
委托单位: 广州市鹏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采样地点: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宿舍 4 栋 113 房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样品来源: 委托送样
检验依据: GB/T 5750.1~5750.13-2006
编号: EC-W20210927658
样品状态: 清
样品包装: 瓶装良好
样品数量: 500ml
送样日期: 2021-09-27
检验日期: 2021-09-27~2021-09-29

项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限值	检验结果
浑浊度	1	0.57 NTU
pH 值	6.5—8.5	7.5
总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0 级
色度	15 度	5 度
菌落总数	100 CFU/ml	未检出
游离余氯	>=0.05 且 <=4	0.05 mg/L

(以下空白)

结果评价: 检测项目 全部符合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编制:

侯洋

审核:

李斯婷

批准:

高月

报告日期: 2021-10-08

说明:

- 1、本实验室地址: 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、二楼。
- 2、本报告检验依据: GB/T5750.1~5750.13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等相关国家标准检验方法。
- 3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以报告原件为准,于报告日期起 7 天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检验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5、检验报告擅自涂改、挖补或复印无效。
- 6、检验是根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规范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检验单位同意,检验结果与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企业宣传。